

证券代码：871656

证券简称：远盾网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共同称为“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

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管理机构；
- （六）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保密事项除外）。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分析师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可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四）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查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易（以下统称“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邮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六）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要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予以公告。

（七）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对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八）其它方式

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公司应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日常事务。

第十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对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建章立制，规划目标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有关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2、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市场形势以及投资者关系现状，确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目标，并相应制定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路演推介、媒体合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等内容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

（二）分析研究、建立反馈机制

1、建立投资者数据库，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2、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3、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结合定期报告或特定事项，准备相关数据与文字资料，整理形成备答资料，为包括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团队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提供参考；

4、研究宏观经济和金融业发展方向、货币与金融监管政策以及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密切关注跟踪监管部门最新动态，了解并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为公司经营决策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提供参考和建议。

（三）投资者沟通与联络

1、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

2、筹备股东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重大事项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报告会、媒体交流会、网上投资者交流会、路演活动；

3、参加券商策略会、投资者论坛等资本市场会议及各类电话会议，与投资者、分析师一对一或一对多沟通交流；

4、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

5、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

（四）公共关系

1、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获取政策信息；

2、加强与财经媒体和公关顾问的合作关系，通过媒体报道和公关渠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3、加强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横向交流与合作。

（五）股东名册管理

1、负责联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托管登记事务，包括新增股份登记、股份注销、分红派息等；

2、定期查询股东名册，掌握股权变动、股份质押、冻结和锁定等情况，并及时披露重大股份变更；

3、定期查询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规履行备案和公告手续。

（六）重大突发事件

在应对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突发事件或预计事件可能发生时，启动以下投资者关系应对程序，妥善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维护公司的声誉和投资者信心：

1、监控、收集和整理各类敏感信息，分析判断信息的敏感性、复杂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2、积极配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3、及时掌握事件动态，全面了解事件缘由，并依法及时向公众披露；

4、做好事件总结和善后工作，并持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组织专门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公开的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档案，档案文件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者谈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章 终止挂牌相关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二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